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

**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
敷設 APG 海底光纜系統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710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、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及香港香港仔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西貢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中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中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約 1.75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SKM8520a 號圖則上以粗紅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- (i) 以潛水員人手埋設及沖埋技術，鋪設一條長約 35 公里和直徑約 100 毫米的海底光纜。該海底光纜將埋於海床以下約 5 米深的一條約 0.5 米闊的坑道內。
- (ii) 海底光纜在跨越渠務署的污水管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輸氣管道時，會於這些已有管道的表層鋪設，並進行淺層埋置（以跨越點上電纜與污水管及輸氣管道的中心計算，淺層埋置距離分別長約 100 米及 200 米）。鋪設於管道上面的海底光纜會以高密度聚氨酯管或類似裝置保護，而現有海床水平將不會受到影響。

2014 年 8 月 8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（專業事務）苗力思